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司債券上市規則》及相關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關於子公司仲裁結案的公告》，專供債券投資人閱知。

承董事會命

龔濤濤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1 年 4 月 20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文亮先生（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海珊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曉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李飛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债券代码：163300.SH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代码：175271.SH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仲裁结案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告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相关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作出。

本公司曾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与腾邦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物流”）、广州潮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潮振”）、腾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集团”）、钟百胜、徐浩关于保理业务纠纷的仲裁事项。现将相关强制执行情况以及后续债权处理情况公告如下：

一、仲裁执行结果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融资租赁公司的强制执行的申请，对被执行人徐浩持有的河源农商银行 9,631,600 股股权作价约人民币 2,250.37 万元，抵偿给融资租赁公司，对被执行人广州潮振、徐浩的银行账户内资金约人民币 120.26 万元，划付至融资租赁公司。因被执行人没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资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内容已执行完毕，终结本案对其他被执行人的执行程序。

二、债权处理结果

融资租赁公司将该仲裁案件剩余债权（其中本金约人民币 2,627.91 万元），联合另一起仲裁案件的剩余债权（其中本金约人民币 1,256.48 万元），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给南京拓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价格总计约人民币 3,286.92 万元，交易价款已付清。

三、上述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仲裁事项主要系融资租赁公司在被收购前已存续的仲裁，本集团在收购时已考虑了相关资产的特定风险并在收购对价中予以了考虑。上述案件所涉金额对本集团的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